

2006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830
2.	釋義	B1830
3.	適用範圍	B1836
第 2 部		
安全通道及安全工作地方		
4.	由陸上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等	B1836
5.	通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等	B1838
6.	船隻互相並靠時的安全通道等	B1840
7.	通往貨艙的安全通道	B1842
8.	艙口圍板處須能暢通往通道	B1846
9.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B1846
10.	通風及針對煙氣等的防護	B1848
11.	提升橫梁的工具	B1848
12.	艙蓋及橫梁上的標示	B1850
13.	艙蓋及橫梁的維修	B1852
14.	艙蓋上的把手	B1852
15.	艙蓋及橫梁上的鎖緊設備	B1852
16.	移走和放回艙蓋及橫梁時的安全	B1854
17.	由動力操作的艙蓋及船體門等	B185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職業安全

18.	工程須由工程督導員監督	B1854
19.	工程督導員的委任	B1856
20.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B1856
21.	安全頭盔等	B1856
22.	急救箱的提供	B1858
23.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	B1858
24.	受僱人須在工作過程中照顧他人並須與工程督導員合作	B1860

第 4 部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

25.	第 4 部的釋義	B1860
26.	關於起重裝置的一般安全規定	B1860
27.	關於起重工具的一般安全規定	B1862
28.	關於某些起重工具的安全規定——一般纜索	B1862
29.	對使用某些起重工具的限制	B1862
30.	起重裝置的測試及檢驗	B1864
31.	起重裝置的徹底檢驗	B1864
32.	某些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	B1866
33.	某些起重工具的徹底檢驗	B1866
34.	某些起重工具的檢查	B1868
35.	其他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鋼絲纜索	B1868
36.	其他起重工具的檢查——鋼絲纜索	B1870
37.	處長及督察要求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須經測試及檢驗、徹底檢驗或檢查的權力	B1870

條次		頁次
38.	對使用鋼絲纜索的其他限制	B1872
39.	須從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取得的證明書	B1874
40.	備存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B1874
41.	某些起重工具上的標示	B1876
42.	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B1876
43.	滑輪組的安全操作負荷	B1876
44.	起重機及吊索等的安全操作負荷	B1876
45.	起重裝置須由合資格人士掌管	B1878
46.	鏈條的縮短及其保護	B1880
47.	就發動機等圍上圍欄	B1880
48.	起重機等的防護裝置	B1880
49.	起重機上的操作員平台	B1880
50.	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B1882
51.	關於蒸汽的措施	B1884
52.	禁止使用不符合本部規定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B1884

第 5 部

貨物處理

53.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B1884
54.	受僱人逃生的途徑	B1886
55.	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	B1886
56.	關乎為艙口及艙蓋圍上圍欄的規定	B1886
57.	以滑車繩或吊索進行裝卸	B1888
58.	鈎的使用	B1888
59.	臺架的設置	B1888
60.	通往貨櫃頂的安全通道及在貨櫃頂安全工作等	B1890

條次		頁次
61.	橫梁的穩固	B1890
62.	信號員的僱用	B1890
63.	撐柱支撐	B1992

第 6 部

雜項禁止條文

64.	未獲授權移走圍欄等	B1892
65.	使用安全通道	B1892
66.	禁止走上橫梁	B1894

第 7 部

一般及雜項條文

67.	工程負責人報告事件的責任	B1894
68.	備存受僱人紀錄的責任	B1894
69.	處長可批准安全訓練課程的提供	B1896
70.	處長批出豁免的權力	B1896
71.	格式	B1898
72.	處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B1898
附表 1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程序	B1898
附表 2	急救箱內須載有的急救物品	B1902
附表 3	可成為合資格檢驗員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界別	B1904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80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地方”(workplace) 指受僱人進行工程所在的船隻上的任何地方；

“工程督導員”(works supervisor) 指根據第 19 條委任的人；

“安全操作負荷”(safe working load)——

- (a) 就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現行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指明的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
- (b) 就憑藉第 70(1) 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該條提述的現行證明書或紀錄指明的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
- (c) 就屬滑輪組且憑藉第 70(2) 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工具而言，指第 43 條規定印在該滑輪組上的安全操作負荷；
- (d) 就屬鏈條且憑藉第 70(2) 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工具而言，指第 44(2) 條規定在該鏈條上或在附於該鏈條的壓塊或環圈上標示的安全操作負荷；
- (e) 就屬鋼絲纜吊索且憑藉第 70(2) 條而無需根據本規例測試及檢驗的起重工具而言，指——
 - (i) 第 44(3)(a) 條規定在該鋼絲纜吊索上或在附於該鋼絲纜吊索的壓塊或環圈上標示的安全操作負荷；或
 - (ii) 在第 44(3)(b) 條規定的告示中述明的該鋼絲纜吊索的安全操作負荷；或

(f) 就不屬 (a)、(b)、(c)、(d) 及 (e) 段所涵蓋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

“有效證明書”(valid certificate) 就有關安全訓練課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a) 由根據第 69 條獲批准的人就另一人修讀該有關安全訓練課程而發給該另一人的；並且

(b) 未屆其屆滿日期；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指由根據第 69 條獲批准的人提供的以下任何訓練課程——

(a) (就工程督導員而言) 稱為“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的安全訓練課程；

(b) (就操作或掌管起重機的人而言) 稱為“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的安全訓練課程；或

(c) (就進行貨物處理的人而言) 稱為“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的安全訓練課程；

“合資格的人”(competent person) 指有足夠能力進行檢查的人，或有足夠能力進行根據本規例有關條文可由或須由合資格的人進行的任何其他特定工作的人；

“合資格檢驗員”(competent examin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註冊而註冊界別屬附表 3 指明者；或

(b) 由根據第 (2) 款指明的機構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為合資格檢驗員；

“受僱人”(person employed) 指受僱進行工程的人；

“指明格式”(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71 條指明的格式；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register of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指根據第 40(1) 條須備存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測試及檢驗證明書”(certificate of test and examination) 就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指由測試及檢驗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合資格檢驗員採用指明格式發出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而其內是載有須載入該證明書的所有關於該項測試及檢驗的詳情的；

“督察”(inspector)指根據本條例第 38 條委任的人；

“滑輪組”(pulley block)指滑輪、滑車、單輪滑車或類似工具，但特別為與起重機一起使用而建造且永久附連於該起重機的起重機滑車則除外；

“僱主”(employer)就受僱人而言，指該人的僱主；

“艙口”(hatch)指在船隻甲板上用於以下用途的開口——

- (a) 將物品裝載上該船隻，或自該船隻卸下物品；
- (b) 平艙；或
- (c) 通風；

“艙口間”(hatchway)指在艙口所處的方格範圍以內由上甲板至貨艙底部的整個空間。

(2) 處長可為第(1)款“合資格檢驗員”一詞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某間屬國際船級社協會正式會員的機構。

(3) 處長須不時在憲報刊登列明根據第(2)款指明的機構的公告。

(4) 就第 20、23、24、37、50 及 53 條而言，任何人在受僱期間的整段時間內，均屬在工作過程中。

(5) 就本規例而言，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如——

- (a) 經目視檢驗的方法檢驗，而該檢驗是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謹慎地進行的；而且
- (b)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該檢驗是輔以其他檢驗方法(例如錘擊測試)，或輔以對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部件進行拆卸，以求對所檢驗的部件的安全程度得出可靠的結論，

則該裝置或工具即屬已經徹底檢驗。

(6) 為施行本規例，在斷定——

- (a) 本規例規定進行的某項檢驗是否謹慎地進行或已謹慎地進行時；
- (b) 就進行某項特定工作而言某人是否有足夠能力、可靠或曾受訓練時；或
- (c) 通往某工作地方的通道是否安全時，

須顧及根據本條例第 44A 條發出的有關工作守則。

3. 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本地船隻除外)。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船隻的修理或拆卸——

- (a) 在不屬浮式船塢的船塢內的船隻；或
- (b) 在船臺滑道或升船機上的船隻。

第 2 部

安全通道及安全工作地方

4. 由陸上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等

(1) 如船隻為任何工程的目的而停放在貨運碼頭、埠頭或中流，則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受僱人——

- (a) 於他須從該船隻轉到岸上或陸上地方時使用；或
- (b) 於他須從岸上或陸上地方轉到該船隻時使用。

(2) 在以下情況下，即視為已提供安全通道——

- (a) 有關船隻備有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該舷梯或建造物其中一邊受到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而且該舷梯或建造物——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在沒有如此受到保護的另一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
- (b) 有關船隻備有兩邊均不受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的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舷梯或建造物——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或
- (c) 有關船隻備有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跳板或建造物——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

(3) 如在有關船隻裝備舷梯或跳板或任何其他類似舷梯或跳板的建造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如該船隻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梯子，即視為已根據第 (1) 款提供安全通道——

- (a) 以結實材料建造並具足夠長度；及
- (b)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 (1) 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款規定的安全通道。

(6)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通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等

(1) 須有前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提供。

(2) 工作地方的所有斷裂處、危險角位及其他危險部分，須在於顧及有關工程的情況下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維持狀況良好以供隨時使用，而每處高度均不得低於 1 米。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於工作地方進行工程的受僱人的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1)或(2)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第(1)款規定的安全通道或採取第(2)款規定的措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船隻互相並靠時的安全通道等

(1) 如任何受僱人須從某船隻轉到另一船隻(不論該船隻或該另一船隻是否本地船隻)，則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該人使用。

(2) 有關船隻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已有安全通道提供——

(a) 在兩艘船隻互相並靠，而其中一艘的乾舷較另一艘的為低的情況下，乾舷較高的船隻符合第(3)(a)、(b)、(c)或(d)款列明的條件；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其中一艘船隻符合第(3)(a)、(b)、(c)或(d)款列明的條件。

(3) 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如下——

(a) 有關船隻備有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該舷梯或建造物其中一邊受到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而且該舷梯或建造物——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iv) 在沒有受到如此保護的另一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v) 具足夠長度；

(b) 有關船隻備有兩邊均不受該船隻的船舷妥為保護的舷梯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舷梯或建造物——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
- (c) 有關船隻備有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而該跳板或建造物——
 - (i) 寬度不少於 550 毫米；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iii) 是以優質材料建造的，且狀況良好；
 - (iv) 兩邊從一端到另一端均藉著上、下欄杆、拉緊的纜索或鏈條或其他同樣安全的方法，設有穩固的護欄，護欄須達到淨高不少於 820 毫米的高度；及
 - (v) 具足夠長度；
- (d) 在於有關船隻裝備舷梯或跳板或任何其他類似舷梯或跳板的建造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該船隻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梯子——
 - (i) 以結實材料建造並具足夠長度；及
 - (ii) 經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 (1) 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款規定的安全通道。

(6)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如在顧及海面情況、有關船隻之間的距離及該等船隻的甲板所處水平的情況下，受僱人在沒有第 (2) 及 (3) 款規定的梯子、跳板或類似的建造物的輔助下從一艘船隻轉到另一船隻，仍屬安全，則第 (1) 款不適用。

7. 通往貨艙的安全通道

(1) 如任何受僱人須於某船隻的貨艙內進行工程，而該貨艙的深度(由甲板水平起計至該貨艙底部)超逾 1.5 米，則須有由甲板至該貨艙的安全通道提供，以供該人使用。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通道須以梯子或梯級闢設，而除非處長另行准許，否則該等梯子或梯級須與各層甲板之間的任何艙口間或斜坡分開。

(3) 通道可藉以下方法闢設——

(a) 在艙口圍板上，以梯式楔耳或杯狀凹位闢設；

(b) 如可證明在艙壁上或在圍壁艙口間內提供梯子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在艙壁上或在圍壁艙口間內，以梯式楔耳或杯狀凹位闢設；或

(c) 以軸隧闢設。

(4) 就本條而言——

(a)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以梯子闢設的通道不得視為安全——

(i) 梯子的每級梯設有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 (包括梯子後面任何空間) 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且沿梯子的每邊設有充足數目的穩固扶手；

(ii) 在顧及第 (i) 節的規定下，貨物 (如有的話) 堆裝的位置與梯子之間有充足的距離；

(iii) 在梯子伸出甲板面的地方，有供在絞車 (或任何其他障礙物) 與艙口圍板之間通過的空間；及

(iv) 在由最上層甲板至各下層甲板均設有梯子的情況下，如在顧及下艙口或各個下艙口的位置下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各下層甲板之間的梯子均與由最上層甲板引下的梯子成一直線；或

(b) 如梯子在甲板之下凹進的距離大於保持艙口間不受梯子所阻而合理所需者，則以該梯子闢設的通道不得視為安全。

(5) 就本條而言，以楔耳或杯狀凹位闢設的通道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視為安全——

(a) 該等楔耳或杯狀凹位提供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 (包括楔耳或杯狀凹位後面任何空間) 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且沿通道的每邊設有充足數目的穩固扶手；

(b) 該等楔耳或杯狀凹位在構造上可防止人的足部滑出該等楔耳或凹位的旁邊；及

(c) 該等楔耳或杯狀凹位是以一個位於另一個正上方的方式排列，如它們是通往梯子的，則與該梯子成一直線。

(6) 就本條而言，以梯級闢設的通道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視為安全——

- (a) 每一級提供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 (包括梯級後面任何空間) 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且沿通道的每邊設有充足數目的穩固扶手；
- (b) 在顧及 (a) 段的規定下，貨物 (如有的話) 堆裝的位置與梯級之間有充足的距離；
- (c) 在梯級伸出甲板面的地方，有供在絞車 (或任何其他障礙物) 與艙口圍板之間通過的空間。

(7) 就本條而言，以軸隧關設的通道除非在每邊均備有足夠的、且深度不少於 115 毫米及寬度不少於 250 毫米的立足處，以及足夠的穩固扶手，否則該通道不得視為安全。

(8)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9)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 (1) 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款規定的安全通道。

(10)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 (9)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艙口圍板處須能暢通往通道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的貨艙內進行，須在該船隻的艙口圍板處留有通路，使由甲板通往貨艙的通道可暢通無阻。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進行工程的受僱人的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 (1) 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該款規定的措施。

(4)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9.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1) 凡有工程正在船隻上進行——

- (a) 該船隻上每個工作地方；
- (b) 受僱人在受僱期間可能需要前往的該船隻每一其他部分；及
- (c) 根據第 4、5、6 及 7 條提供的每一通道，

均須在顧及該船隻及有關貨物、受僱人以及任何其他船隻航行的安全的情況下有效地加以照明。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 (1) 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該款規定的措施。

(4)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 通風及針對煙氣等的防護

(1) 須作出有效及適合的安排，使船隻上每個工作地方及受僱人在受僱期間獲允許或被要求前往的該船隻每一其他部分均有足夠的通風。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提及的地方如有以下情況，即屬沒有足夠的通風——

(a) 該地方的空氣中氧氣的比例大幅減少或可能已大幅減少至低於正常的比例；或

(b) 該地方的空氣中含有或相當可能含有損害健康的任何煙氣、氣體、蒸汽、塵埃或其他雜質。

(3) 如有人身在第 (1) 款所提及的地方，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護該人，以免他吸入空氣中可能損害健康的任何煙氣、氣體、蒸汽、塵埃及其他雜質。

(4) 如第 (1)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僱主並非有關工程負責人的情況下，如第 (1) 或 (3) 款遭違反，則僱主須在該宗違例發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第 (1) 款規定的安排或採取第 (3) 款規定的措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僱主如沒有遵守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1. 提升橫梁的工具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每條用於艙蓋的橫梁須有將之提升和卸下的適合工具，使無須由任何人置身橫梁之上調校該工具。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2. 艙蓋及橫梁上的標示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每個艙蓋均須附有顯明的標示，以顯示——

- (a) 該艙蓋所屬的甲板；
- (b) 該艙蓋所屬的艙口；及
- (c) 該艙蓋在上述艙口的位置。

(2)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每條用於艙蓋的橫梁均須附有顯明的標示，以顯示——

- (a) 該橫梁所屬的甲板；
- (b) 該橫梁所屬的艙口；及
- (c) 該橫梁在上述艙口的位置。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1)(a) 款不適用——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層甲板；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5)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1)(b) 款不適用——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個艙口；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6)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1)(c) 款不適用——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個艙蓋；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7) 儘管有第 (6) 款的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1)(c) 款並不就有關船隻的某特定艙口的任何艙蓋而適用——

- (a) 該艙口只有一個艙蓋；或
- (b) 該艙口的所有艙蓋均屬可互換的。

(8)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2)(a) 款不適用——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層甲板；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9)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2)(b) 款不適用——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個艙口；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10) 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2)(c) 款不適用——

- (a) 有關船隻只有一條用於艙蓋的橫梁；或
- (b) 有關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11) 儘管有第 (10) 款的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2)(c) 款並不就有關船隻的某特定艙口的任何用於艙蓋的橫梁而適用——

- (a) 該艙口只有一條用於艙蓋的橫梁；或
- (b) 該艙口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屬可互換的。

13. 艙蓋及橫梁的維修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所有艙蓋及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均須維持狀況良好。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4. 艙蓋上的把手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該船隻的所有艙蓋均須設有足夠的把手。

(2) 就第 (1) 款而言，在斷定是否已設有足夠的把手時，須顧及艙蓋的大小及重量。

(3)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如因某艙口或艙蓋的構造以致設置把手屬無必要，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艙蓋。

15. 艙蓋及橫梁上的鎖緊設備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

- (a) 該船隻的所有屬無需橫梁作支承的類型的艙蓋；及
- (b) 該船隻的所有用於艙蓋的橫梁，

均須裝設足夠的鎖緊設備，以防止它們在有負荷物經過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移位。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6. 移走和放回艙蓋及橫梁時的安全

(1) 如圍繞船隻的艙口的工作空間的寬度少於 600 毫米，則須作出安排，使受僱人可在安全情況下移走任何艙蓋及用於艙蓋的橫梁及將之置回原位。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7. 由動力操作的艙蓋及船體門等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則該船隻的由動力操作的艙蓋，不得——

(a) 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或

(b) 以可導致任何人受到傷害的方式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

(2)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藉船隻進行，則該船隻的船體上由動力操作的門、舌門、伸縮式甲板或類似的船舶裝備，不得——

(a) 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或

(b) 以可導致任何人受到傷害的方式打開、關閉或以其他形式操作。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3 部

職業安全

18. 工程須由工程督導員監督

(1) 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工程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任何工程。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9. 工程督導員的委任

(1) 為監督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工程負責人可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委任一名人士為工程督導員。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無效——

(a) 以書面作出；及

(b) 獲委任的人——

(i) 年滿 18 歲；

(ii) 具有最少 2 年在任何船隻上進行有關工程的實際經驗；及

(iii) 持有——

(A)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B)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

20. 工程督導員的責任

(1) 工程督導員須——

(a) 按照工程負責人發出的安全指示，監督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

(b) 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任何根據本規例施加予該負責人的責任；

(c)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 19(2)(b)(iii)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d)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a) 或 (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c) 或 (d)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1. 安全頭盔等

(1) 受僱人須獲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獲提供其他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以防止該人受到身體傷害。

(2) 除非受僱人——

(a) 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及

(b) (如已根據第 (1) 款獲提供任何其他防護衣物及裝備) 正使用該等其他衣物及裝備，

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受僱人不會在工程進行時停留在船隻上。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在本條中，“防護衣物及裝備”(protective clothing and equipment) 包括安全眼罩、聽覺保護器(包括耳罩及耳塞)、安全鞋、安全吊帶、空氣過濾器、救生浮具及其他護體物件。

22. 急救箱的提供

(1) 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上進行、將對或正對船隻進行、或將會或正在藉船隻進行，則須設有符合以下規定的急救箱——

(a) 有足夠的容量；及

(b) 載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

(2) 根據第 (1)(b) 款須載於急救箱內的所有物品，須在所有時間均維持狀況良好。

(3) 急救箱須存放在可供人隨時取用的地方，並須以可供人隨時取用的方式予以維持。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受僱進行工程的人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3.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

(1) 提供予受僱人就工程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均須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

(2) 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

(3) 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機械、裝備或裝置”(machinery, equipment or appliance)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36 條中該詞組的涵義相同。

24. 受僱人須在工作過程中照顧他人並須與工程督導員合作

- (1) 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
 - (a) 須合理地照顧他本人的安全，以及可能受他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及
 - (b) 須戴上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適當安全頭盔，並使用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其他適當防護衣物及裝備。
- (2) 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須在為使工程督導員能執行根據第 20(1)(a) 或 (b) 條施加予他的責任而有需要的範圍內，與該工程督導員合作或協助該工程督導員。
- (3)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4 部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

25. 第 4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有關本地船隻規例”(relevant local vessels regulation) 指不時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的規例，而該規例當中訂定關於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的條文；

“擁有人”(owner) 就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包括——

 - (a) 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承租人或租用人；及
 - (b) 管工、監工或掌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任何其他人。
- (2) 在本部任何條文中，凡提述《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中的某條規例，即為提述在該條文生效前有效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中的該條規例。

26. 關於起重裝置的一般安全規定

- (1) 任何起重裝置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使用——

- (a) 該起重裝置的機械構造及設計均屬良好，由堅固妥善的材料製造，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b) 該起重裝置獲妥為保養，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並妥為裝設及裝置，以供安全和恰當的使用；
- (c) 有足夠的安排固定和牢固該起重裝置，以確保其安全；及
- (d) (如屬人字吊臂的起重裝置) 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防止人字吊臂腳意外地被提離其承窩或支撐物。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7. 關於起重工具的一般安全規定

(1) 任何起重工具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使用——

- (a) 該起重工具的機械構造及設計均屬良好，由堅固妥善的材料製造，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及
- (b) 該起重工具獲妥為保養，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並妥為裝設及裝置，以供安全和恰當的使用。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8. 關於某些起重工具的安全規定——一般纜索

(1) 任何纜索除非品質適合，且無明顯欠妥之處，否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9. 對使用某些起重工具的限制

(1) 以鍛鐵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鍛鐵製造的起重工具不得使用。

(2) 不得對以鋼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鋼製造的起重工具作熱處理，但如該項處理是在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下且是按他的要求而進行則除外。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0. 起重裝置的測試及檢驗

(1) 任何起重裝置如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使用。

(2) 任何已使用的起重裝置如在之前 5 年內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再使用。

(3) 任何起重裝置的任何受力部分如曾進行重大改裝或修理，而在該次改裝或修理後該起重裝置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則該裝置不得使用。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 就第 (1)、(2) 及 (3) 款而言，起重裝置如已按以下規定經測試及檢驗，即屬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a) 它已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b) 它已經按照有關本地船隻規例測試及檢驗；或

(c) 它已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0(1) 條的規定下經測試及檢驗。

31. 起重裝置的徹底檢驗

(1) 任何已使用的起重裝置如在之前 12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均不得再使用。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a) 有關起重裝置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第 30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b) 有關起重裝置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有關本地船隻規例的規定下經徹底檢驗；或

- (c) 有關起重裝置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0(2)(a) 或 (b) 條的規定下經檢查或檢驗。

32. 某些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

(1) 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如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凡任何鏈條、環、鈎、鈎環或轉環曾以焊接方式加長、改裝或修理，該鏈條、環、鈎、鈎環或轉環如在如此加長、改裝或修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就第(1)款而言，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如已按以下規定經測試及檢驗，即屬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a) 它已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 (b) 它已經按照有關本地船隻規例測試及檢驗；或
- (c) 它已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1(1) 條的規定下經測試及檢驗。

33. 某些起重工具的徹底檢驗

(1) 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如在之前 12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b)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有關本地船隻規例的規定下經徹底檢驗；或

- (c)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12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1(3) 條的規定下經檢驗。

34. 某些起重工具的檢查

(1) 任何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如在之前 3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或在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下經檢驗；
- (b)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有關本地船隻規例的規定下經徹底檢驗或檢查；或
- (c) 有關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鈎、鈎環、轉環或滑輪組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1(3) 條的規定下經檢驗或檢查。

35. 其他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鋼絲纜索

(1) 任何鋼絲纜索如未經妥為測試及檢驗，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鋼絲纜索如已按以下規定經測試及檢驗，即屬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a) 它已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 (b) 它已經按照有關本地船隻規例測試及檢驗；或

- (c) 它已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2(1)(b) 條的規定下經測試及檢驗。

36. 其他起重工具的檢查——鋼絲纜索

(1) 任何曾有鋼絲斷裂的鋼絲纜索如在之前一個月內未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任何其他鋼絲纜索如在之前 3 個月內未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一個月內，在符合第 35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b)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一個月內，在符合有關本地船隻規例的規定下經檢查；或
- (c)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一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2(2) 條的規定下經檢查。

(5)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不適用——

- (a)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第 35 條的規定下經妥為測試及檢驗；
- (b)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有關本地船隻規例的規定下經檢查；或
- (c) 有關鋼絲纜索已在之前 3 個月內，在符合《船舶及港口管制(貨物處理)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2(2) 條的規定下經檢查。

37. 處長及督察要求起重裝置或 起重工具須經測試及檢驗、 徹底檢驗或檢查的權力

(1) 處長或督察如覺得為受僱人工作過程中的安全着想，適宜要求某起重裝置——

- (a)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或
- (b)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

則可提出該要求。

(2) 處長或督察如覺得為受僱人工作過程中的安全着想，適宜要求用作起重工具的某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轉環或滑輪組——

- (a)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
- (b)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或
- (c)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的人檢查，

則可提出該要求。

(3) 處長或督察如覺得為受僱人工作過程中的安全着想，適宜要求用作起重工具的某鋼絲纜索——

- (a)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或
- (b) 在使用前經合資格的人檢查，

則可提出該要求。

(4) 上述要求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 (a) 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
- (b) 有關工程負責人；或
- (c) 上述兩者。

(5) 如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或有關工程負責人沒有遵從向他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8. 對使用鋼絲纜索的其他限制

(1) 任何鋼絲纜索如有以下情況，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 (a) 在任何一段是該纜索直徑 8 倍的長度中，可見的已斷裂鋼絲數目超逾鋼絲總數的 10%；或
- (b) 有跡象顯示該纜索受到過度磨損、受侵蝕或有其他欠妥之處，而進行檢查的人認為該等磨損、侵蝕或欠妥之處令到該鋼絲纜索不宜使用。

(2) 在用作起重工具的鋼絲纜索上插製的眼環結或環式捻接，須與纜索內的一整股鋼絲至少有 3 個插接處，並與從每股鋼絲中切出的半數鋼絲有 2 個插接處，而各股鋼絲均須逆着纜索的捻向插接。

(3) 除非可證明某種其他的捻接方式與第 (2) 款所描述的捻接方式同樣有效，否則不得使用該種其他捻接方式。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9. 須從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 取得的證明書

(1) 凡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經合資格檢驗員按附表 1 訂明的方式測試及檢驗，則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使用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前——

(a) 已從該合資格檢驗員取得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
及

(b) 已將該證明書附於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上。

(2) 凡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經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則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被使用前，該合資格檢驗員已在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內——

(a) 加入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徹底檢驗證明書；及

(b) 載入須就該項檢驗而載入該登記冊內的所有詳情。

(3) 凡任何起重工具經合資格的人檢查，則該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該起重工具被使用前，該合資格的人已在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內——

(a) 加入該起重工具的檢查證明書；及

(b) 載入須就該項檢查而載入該登記冊內的所有詳情。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0. 備存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1) 如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是在船隻上使用的，則其擁有人及該船隻的船長須確保在該船隻上就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備存一份採用指明格式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41. 某些起重工具上的標示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每個抓斗、起重橫梁、起重架、真空起重或磁力起重設備如不構成任何起重裝置的必要部分，但被用作起重工具，均須清楚標示其本身重量。

(2) 根據第 (1) 款規定須作出的標示，須清楚易讀，並須以不影響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強度的方式作出。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2. 不得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1) 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均不得負荷超逾適用於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安全操作負荷。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有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操作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3) 就本條而言，凡任何起重工具是藉任何起重裝置而負荷重物，則操作該起重裝置的人，即為該起重工具的操作員。

(4) 如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正受測試及檢驗，則本條不適用。

43. 滑輪組的安全操作負荷

(1) 滑輪組上除非已清晰地印上安全操作負荷，否則不得用作起重工具。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4. 起重機及吊索等的安全操作負荷

(1) 每部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人字吊臂，均須在其上顯眼地標示有關安全操作負荷。

(2) 每條用作起重工具的鏈條，均須在其上或在以耐用材料製造並穩固地附於該鏈條的壓塊或環圈上，以顯明的數字或字母標示有關安全操作負荷。

(3) 凡有屬任何粗幼度的鋼絲纜吊索用作起重工具，則——

- (a) 須在該鋼絲纜吊索上或在以耐用材料製造並穩固地附於該鋼絲纜吊索的壓塊或環圈上，以顯明的數字或字母標示有關安全操作負荷；或
- (b) 須有一份告示——
 - (i) 清楚述明屬該粗幼度的鋼絲纜吊索在用作起重工具時的安全操作負荷；及
 - (ii) 以受僱人易於閱讀的方式陳示。

(4) 須向使用鏈條或鋼絲纜吊索作起重工具的人提供方法，使他能確定在某情況下使用該鏈條或吊索時，該鏈條或吊索在該情況下的安全操作負荷。

(5)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 如第 (2)、(3) 或 (4)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工具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5. 起重裝置須由合資格人士掌管

(1) 除非在起重裝置懸吊負荷物時，有合資格人士掌管該起重裝置，否則不得任由該負荷物如此懸吊。

(2) 就屬起重機的起重裝置而言，合資格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年滿 18 歲；
- (b) 持有——
 - (i)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 (ii)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 (c) 該人憑藉其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3) 就任何其他起重裝置而言，合資格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a) 年滿 18 歲；及
- (b) 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裝置。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6. 鏈條的縮短及其保護

- (1) 用作起重工具的鏈條不得藉打結而被縮短長度。
- (2) 須提供適合的包套，以防止上述鏈條的鏈環接觸到屬堅硬材料的負荷物的尖利邊緣。
-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7. 就發動機等圍上圍欄

- (1) 任何發動機、嵌齒輪、鏈條傳動工具、摩擦傳動工具、傳動軸、帶電導體或蒸汽管在被用作起重裝置元件時，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在不妨礙有關船隻的安全操作的情況下，被穩固地圍上圍欄。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3) 如可證明由於某發動機、嵌齒輪、鏈條傳動工具、摩擦傳動工具、傳動軸、帶電導體或蒸汽管的位置及構造，它對受僱人而言猶如與被穩固地圍上圍欄般同樣安全，則本條不適用。

48. 起重機等的防護裝置

- (1) 須就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提供可將升降負荷物時負荷物意外下墜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裝置。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9. 起重機上的操作員平台

- (1) 每部用作起重裝置並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的操作員平台，均須穩固地圍上圍欄，並須有安全通道提供，如通道是以梯子闢設的，則——
 - (a) 該梯子兩邊須伸展至離平台之上一段合理的距離，或須設有其他適合的扶手；
 - (b) 平台上的上落處須維持暢通無阻；及

(c) 在梯子屬垂直式而高度超逾 9 米的情況下，在平台與梯腳之間大約中間的位置須提供歇息處。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0. 起重機及其他起重裝置等的操作員

(1) 起重機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用作起重裝置——

(a) 年滿 18 歲；

(b) 持有——

(i)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

(ii) 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c) 該人憑藉其經驗而有足夠能力操作起重機。

(2) 任何人如為第 (1) 款所述的用途而操作起重機，均須——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 (1)(b)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3) 任何其他起重裝置除非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否則不得使用——

(a) 年滿 18 歲；及

(b) 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裝置。

(4)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被准許或被要求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

(a) 年滿 18 歲；及

(b) 有足夠能力及可靠。

(5) 如第 (1)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2)(a) 或 (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如有在違反第 (4) 款的情況下給予准許或作出要求，則給予該准許或作出該要求的工程負責人或(如有關絞車是用作起重裝置的)該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機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 (1)(a)、(b) 及 (c) 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機，則第 (1)(b) 及 (c) 款不適用。

(9) 如任何正在受訓成為起重裝置的操作員的人，在符合第 (3)(a) 及 (b) 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裝置，則第 (3)(b) 款不適用。

(10) 如任何人在符合第 (4)(a) 及 (b) 款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則第 (4)(b) 款不適用。

51. 關於蒸汽的措施

(1)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防止由任何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排出的廢汽使到工作地方的任何部分變得矇矓不清。

(2) 須採取足夠措施，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防止輸往任何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的新汽使到工作地方的任何部分變得矇矓不清。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起重裝置的擁有人及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52. 禁止使用不符合本部規定的起重裝置 或起重工具

(1) 僱主不得准許或要求任何受僱人使用不符合本部規定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5 部

貨物處理

53.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1) 任何人除非已持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否則不得進行貨物處理。

- (2)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
 - (a)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第 (1)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 (b)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3)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 (如進行貨物處理的人為受僱人) 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2)(a) 或 (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4. 受僱人逃生的途徑

- (1) 須採取必要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方便在船隻的貨艙內或中甲板上處理散裝貨物的受僱人逃生。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5. 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

- (1) 任何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除非構造結實穩固，具足夠支承，並如有需要已予穩固地緊固，否則不得用於貨物處理。
- (2) 在斜度高至不安全的裝卸臺上，不得使用貨車在船隻與海岸之間運載貨物。
- (3) 任何滑溜的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均須藉使用沙粒或其他方式，使它變得安全。
-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6. 關乎為艙口及艙蓋圍上圍欄的規定

- (1) 當受僱人為貨物處理的目的而身在船隻上時，受僱人可前往的貨艙的每個艙口間除非——
 - (a) 由甲板水平至貨艙底部的深度為 1.5 米或少於 1.5 米；或
 - (b) 以淨高達 750 毫米的艙口圍板作為防護，否則在並非用作運送貨物或其他物料或並非用作平艙時，須穩固地圍上高達 900 毫米的圍欄或穩固地加以覆蓋。

(2) 在有需要時，須為甲板上可能對受僱人構成危險的所有其他開口，提供第(1)款所規定的圍欄作為防護。

(3) 在船隻上，不得將艙蓋用於建造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或用於會令艙蓋受損的任何其他用途。

(4) 所有艙蓋須置回按依據第 12 條於其上所作的標示所顯示的位置的船隻艙口之上。

(5) 如第(1)、(2)、(3)或(4)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7. 以滑車繩或吊索進行裝卸

(1) 除非——

(a) 船隻的任何中層甲板的艙口已穩固地加以覆蓋；或

(b) 已有闊度不少於艙蓋一個截面的穩固承接平台橫置該艙口上，並已就該艙口安全地圍上圍欄或已設置安全網作為防護，

否則不得以滑車繩或吊索在該甲板上裝卸任何貨物。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本條不適用於在半小時內完成的卸貨工序。

58. 鈎的使用

(1) 不得為貨物處理的目的而將鈎鈎緊於捆裝的棉花、羊毛、軟木、麻袋或其他類似的貨品的箍帶或緊固件上。

(2) 如由於吊桶鈎或屬貨物的貨桶的構造或狀況而相當可能令該鈎的使用不安全，則不得使用該鈎升降該貨桶。

(3) 如第(1)或(2)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本條不適用於解開或扣緊吊索。

59. 臺架的設置

(1) 當有貨物處理工作正在船隻的任何敞露甲板上進行時，除非甲板以下的艙位已被貨物填至與該甲板相距不超過 600 毫米的範圍內，否則須提供足夠的臺架。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
 - (a) 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及
 - (b) 如有關工程涉及受僱人，則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
- (3) 工程負責人或僱主犯第 (2)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0. 通往貨櫃頂的安全通道及 在貨櫃頂安全工作等

(1) 如任何受僱人須在船隻上堆疊的貨櫃頂進行貨物處理，則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該人用以往返該等堆疊的貨櫃頂。

(2) 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貨櫃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該貨櫃頂工作。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61. 橫梁的穩固

(1) 除非用於貨物處理的船隻上的任何艙口的艙口開口的尺寸，容許進行裝卸作業而不會引致由於負荷物碰着該艙口的橫梁而危及貨艙內或艙位內的人的風險，否則不得任由該橫梁留於原位。

(2) 用於貨物處理的船隻上的任何艙口的橫梁如未被移走，則須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3)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2. 信號員的僱用

(1) 凡有任何貨物正在船隻的艙口間以滑車繩裝卸，工程負責人須僱用信號員看管滑車繩，而凡有多於一條滑車繩在艙口間操作，則他須分別就每一條滑車繩僱用一名信號員以看管該條滑車繩。

- (2) 為施行本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沒有資格受僱為信號員——
 - (a) 年滿 18 歲；及
 - (b) 有足夠能力及可靠。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如駁船、躉船或其他類似船隻正進行裝卸，而操作滑車繩的起重裝置操作員對正進行作業的兩個貨艙，均有清晰無阻的視野，則本條不適用。

63. 撐柱支撐

(1) 凡貨物的堆垛、拆垛、堆裝或卸空或與之相關的處理工作不能安全地在沒有輔助的情況下進行，則須採取以撐柱支撐或其他方式的合理措施，以預防意外。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工程負責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6 部

雜項禁止條文

64. 未獲授權移走圍欄等

(1) 除非在有需要或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移走或干擾任何護欄、圍欄、跳板、工具、梯子、艙蓋、標示、臺架或本規例規定須提供的其他物品。

(2) 如第 (1) 款指明的任何物品因有需要或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被移走，則最後一名進行導致需要將該物品移走或引致該物品被移走的工作的人，須在該物品被移走之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物品置回原位。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5. 使用安全通道

(1) 任何受僱人均不得使用並非按照第 4、5、6、7、49 及 60 條提供的通道。

(2) 任何人均不得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人使用並非按照第 4、5、6、7、49 及 60 條提供的通道。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6. 禁止走上橫梁

(1) 任何人均不得在船隻上，為調校將用於艙蓋的橫梁升起和卸下的工具或為任何其他貨物處理的目的，而走上該橫梁。

(2) 任何人均不得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人作出第 (1) 款所禁止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7 部

一般及雜項條文

67. 工程負責人報告事件的責任

(1) 凡——

(a) 有人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受重傷或死亡，或在因工程而產生的事件中受重傷或死亡；

(b) 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或在因工程而產生的事件中，有起重機、絞車、吊重機、人字吊臂或其他裝置倒塌或失靈（鏈條或纜吊索斷裂除外）；或

(c) 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或在因工程而產生的事件中，有任何人從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有任何貨物或裝備從船隻上墮海而失去，

則有關工程負責人須採取第 (2) 款所描述的行動。

(2) 工程負責人須——

(a) 立即以口頭、信號或書面向處長報告有關事故；及

(b) 於有關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交該事故全面的詳情。

(3) 就第 (1)(a) 款而言，如有人受傷，而該人的傷勢是屬於須在受傷後立即被送進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的，則他即視為受重傷。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8. 備存受僱人紀錄的責任

(1)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須確保備存一份紀錄，其內須載有——

- (a) 每名受僱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每名受僱人的身分證號碼或 (如受僱人並無持有身分證) 任何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如受僱人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是由香港以外的地方發出的) 發出該文件的國家的名稱；及
- (d) 受僱人持有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證明書的詳情。

(2)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1A(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9. 處長可批准安全訓練課程的提供

(1) 為施行本規例，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以書面通知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及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2) 如處長決定拒絕根據第 (1) 款提出的批准申請，他須以書面知會申請人他的決定，並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70. 處長批出豁免的權力

(1) 如就某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而言，處長信納——

- (a) 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已按照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進行測試、檢驗或檢查；
- (b) 已有關乎該項測試、檢驗或檢查的證明書或紀錄；及
- (c) 該項測試、檢驗或檢查以及該證明書或紀錄大致上是符合本規例中關於該方面的條文的，

則他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或主動地以書面通知就該等條文授予豁免。

(2) 如在考慮某個案的個別情況後，處長信納由於第 32 條第 (1) 或 (2) 款指明的工具或某類別的工具的大小、設計、材料及使用不頻密，致令根據該款進行測試或檢驗的規定，對保護受僱人並非必要，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或主動地以書面通知就該款授予豁免。

(3) 如在考慮某個案的個別情況後，處長信納為確保受僱人的安全而採納的安排或採取的措施，大致上是符合本規例中關於該方面的條文的，則處長可應向他提出的書面申請或主動地以書面通知就該等條文授予豁免。

(4) 如處長決定拒絕根據第 (1)、(2) 或 (3) 款提出的豁免申請，他須以書面知會申請人他的決定，並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71. 格式

為施行本規例，處長可指明他認為合適的格式。

72. 處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及 3。

附表 1

[第 2、30、32、35、
37、39 及 72 條]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程序

1. (1) 每一絞車連同其配件(包括任何人字吊臂、鵝頸形管、環端板、有眼螺栓或其他附件)均須以符合下述規定的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的驗證負荷，進行測試——

- (a) 如安全操作負荷低於 2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25%；
- (b) 如安全操作負荷為 20 公噸或以上但不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5 公噸；
- (c) 如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10%。

(2) 驗證負荷須以升起可移動的定量重物或使用彈簧或液壓水平秤或類似裝置的方式，按測試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人字吊臂與水平線之間的角度施加。

(3) 如驗證負荷是以升起可移動的定量重物的方式施加的，則在該等定量重物升起後，人字吊臂須擺向其操作弧度的極端。

(4) 如驗證負荷是以使用彈簧或液壓水平秤或類似裝置的方式施加的，則——

(a) 人字吊臂須先向一個方向，然後向另一方向擺向其操作弧度的極端；及

(b) 在每次人字吊臂作出擺動之後均須施加驗證負荷。

2. (1) 每部起重機及每部其他的起重裝置連同其配件(第 1 條所提述的起重裝置除外)均須以符合下述規定的超逾安全操作負荷的驗證負荷，進行測試——

(a) 如安全操作負荷低於 2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25%；

(b) 如安全操作負荷為 20 公噸或以上但不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5 公噸；

(c) 如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5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10%。

(2) 驗證負荷須先被升起，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向一個方向擺動，然後向另一方向擺動。

(3) 如要測試具有可變垂直操作半徑的吊臂的起重機，則須按照第 (1) 款的規定，在吊臂處於最大及最小操作半徑的位置時施加驗證負荷，以進行測試。

(4) 測試液壓起重機或吊重機時，凡因壓力限制而不可能升起超逾安全操作負荷 25% 的負荷物，則如已對起重機或吊重機施加最大可能的負荷，即為已符合本條的規定。

3. 每一起重工具(不論是否任何起重裝置的配件)均須按照下述規定以驗證負荷進行測試——

(a) 如該起重工具為鏈條、鋼絲纜吊索、環、鉤、鉤環或轉環，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兩倍；

(b) 如該起重工具為單輪滑輪組，或如有一個鉤環附加其上，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 4 倍；

- (c) 如該起重工具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不高於 20 公噸，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兩倍；
 - (d) 如該起重工具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20 公噸但不高於 40 公噸，則驗證負荷須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最少 20 公噸；
 - (e) 如該起重工具為複輪滑輪組，而其安全操作負荷高於 40 公噸，則驗證負荷最少須為安全操作負荷的 $1\frac{1}{2}$ 倍。
4. 在按照第 1、2 或 3 條經測試後，有關起重裝置(包括其配件)或起重工具均須予以檢驗，以確保該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所有部分均沒有在測試中受損。
 5. 為對滑輪組進行檢驗，滑輪組的輪子及輪栓均須除下。
 6. 凡測試鋼絲纜索，纜索樣本須測試至其毀壞，而鋼絲纜索的安全操作負荷不得超逾該測試樣本的斷裂負荷的 20%。

附表 2

[第 22 及 72 條]

急救箱內須載有的急救物品

1. 充足數量(不少於 12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2. 充足數量(不少於 6 份)的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充足數量(不少於 24 份)的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4. 充足數量(不少於 4 塊)的原色棉布三角繃帶，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5. 充足供應量的黏貼膠布(不少於 1 卷 25 毫米乘 4.5 米的氧化鋅膠布)。

6. 充足數量 (不少於 6 包) 的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7. 壓迫繃帶一條。
8. 安全扣針多枚。

附表 3

[第 2 及 72 條]

可成為合資格檢驗員的
註冊專業工程師的界別

1. 輪機及造船。
2. 機械。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7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就進行與船隻有關的工程的人的安全訂定條文。[註：“工程”一詞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中界定。]

2. 第 1 部載有導言——
 - (a) 第 1 條就本規例的生效訂定條文；
 - (b)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所使用的若干詞語；
 - (c) 第 3 條處理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3. 第 2 部就安全設施 (包括往來船隻及通往船隻上的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 訂定以下條文——
 - (a) 第 4 及 6 條規定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受僱進行工程的人 (“受僱人”) 用以往來船隻；

- (b) 第 5 條規定須有前往工作地方的安全通道提供，及規定工作地方的所有斷裂處、危險角位以及其他危險部分須設有穩固的護欄；
- (c) 第 7 條規定如任何受僱人須於船隻的貨艙內進行工程，而該貨艙的深度超逾 1.5 米，則須有安全通道提供，以供該人使用；
- (d) 第 8 條訂明凡有工程將在或正在船隻的貨艙內進行，則應在船隻的艙口圍板處留有通路，使由甲板通往貨艙的通道可暢通無阻；
- (e) 第 9 及 10 條規定每個工作地方及船隻上用以通往工作地方的船隻每一其他部分須有效地加以照明，及須確保有足夠的通風以保護受僱人，以免他吸入空氣中任何煙氣、氣體、蒸汽、塵埃或其他雜質；
- (f) 第 11 至 17 條對工程負責人施加責任，其中包括須確保艙蓋及用於艙蓋的橫梁須維持狀況良好，以及艙蓋及用於艙蓋的橫梁在構造上使其可被安全地移走及置回原位。工程負責人亦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此等艙蓋及橫梁的安全使用。

4. 第 3 部主要就工程督導員、僱主及工程負責人的責任訂定條文——

- (a) 第 18 條對工程負責人施加責任，規定他須確保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工程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在船隻上、對船隻或藉船隻進行任何工程；
- (b) 第 19 條就工程督導員的委任訂定條文；
- (c) 第 20 條對工程督導員施加責任，規定他須——
 - (i) 監督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
 - (ii) 協助工程負責人履行根據本規例施加予他的責任；
 - (iii) 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由獲海事處處長（“處長”）批准的人發出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及
 - (iv) 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d) 第 21 條對工程負責人及受僱人的僱主（“僱主”）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確保受僱人獲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其他防護衣物及裝備。此外，工程負責人及僱主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會在沒有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及使用其他防護衣物及裝備的情況下停留在船隻上；
 - (e) 第 22 條對工程負責人及僱主施加責任，規定他們須確保在船隻上按照該條及附表 2 維持及存放急救箱；
 - (f) 第 23 條規定工程負責人及僱主須確保提供給受僱人使用的每部機械、裝備及裝置均處於安全的操作狀況，及須提供為受僱人在工作時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
 - (g) 第 24 條對受僱人施加責任，規定他在工作過程中須——
 - (i) 合理地照顧他本人的安全以及可能受他的作為或不作為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
 - (ii) 戴上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適當安全頭盔，並使用根據第 21 條向他提供的適當防護衣物及裝備；及
 - (iii) 在為使工程督導員能執行根據第 20(1)(a) 或 (b) 條施加予他的責任而有需要的範圍內，與該工程督導員合作或協助該工程督導員。
5. 第 4 部就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訂定條文如下——
- (a) 第 25 條界定在該部使用的“擁有人”一詞的定義；
 - (b) 第 26 及 27 條列出關於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一般安全規定；
 - (c) 第 28 條禁止使用任何並非品質合宜且無明顯欠妥之處的纜索作起重工具；
 - (d) 第 29 條禁止使用以鍛鐵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鍛鐵製造的起重工具。有關條文亦禁止對以鋼製造或有任何部分以鋼製造的起重工具作熱處理，但如該項處理是在一名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則除外；

- (e) 第 30 至 36 條及附表 1 就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測試及檢驗、徹底檢驗及檢查訂定條文；
- (f) 第 37 條賦予處長及督察要求就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進行測試、檢驗或檢查的權力；
- (g) 第 38 條對使用鋼絲纜索作起重工具施加限制；
- (h) 第 39 條就從合資格檢驗員及合資格的人取得測試及檢驗證明書、徹底檢驗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訂定條文；
- (i) 第 40 條就備存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訂定條文；
- (j) 第 41 條規定所有用作起重工具的抓斗、起重橫梁、起重架、真空起重或磁力起重設備須清楚標示其本身重量；
- (k) 第 42 條禁止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負荷超逾適用於該裝置或工具的安全操作負荷；
- (l) 第 43 及 44 條規定須按照該等條文在用作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的起重機、人字吊臂、滑輪組、鏈條或鋼絲纜吊索之上印上或標示它的安全操作負荷；
- (m) 第 45 條規定除非在起重裝置懸吊負荷物時，有合資格人士掌管該起重裝置，否則不得任由該負荷物如此懸吊；
- (n) 第 46 條就禁止藉打結而縮短用作起重工具的鏈條的長度訂定條文。該條亦規定須就鏈條提供合適的包套，以防止鏈條的鏈環接觸到屬堅硬材料的負荷物的尖利邊緣；
- (o) 第 47 條規定發動機、嵌齒輪、鏈條傳動工具、摩擦傳動工具、傳動軸、帶電導體及蒸汽管在被用作起重裝置元件時，須被穩固地圍上圍欄；
- (p) 第 48 條規定須就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提供可將升降負荷物時負荷物意外下墜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裝置；
- (q) 第 49 條規定用作起重裝置並以機械動力驅動的起重機的操作員平台，均須穩固地圍上圍欄，並須有安全通道提供；

(r) 第 50 條規定除非某些裝置 (其中包括使用起重機或其他起重裝置) 是由符合該條所述的規定的人操作, 否則禁止使用該裝置。(見該條第 (1) 及 (3) 款。) 惟有關條文不就年滿 18 歲及符合以下準則的人適用——

- (i) 就起重機而言, 該人正在受訓成為起重機的操作員, 並在符合該條第 (1) 款的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機; 及
- (ii) 就任何其他起重裝置而言, 該人正在受訓成為有關起重裝置的操作員, 並在符合該條第 (3) 款的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操作該起重裝置。

該條第 (4) 款禁止任何人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並非符合第 (4)(a) 及 (b) 款的所述的規定的人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然而, 如該人年滿 18 歲且是在符合第 (4)(a) 及 (b) 款的規定的另一人的監督下看管絞纜筒或捲筒上的滑車繩, 則第 (4)(b) 款的規定 (即該人須有足夠能力及可靠的規定) 不適用;

(s) 第 51 條規定須採取足夠措施, 以防止由任何用作起重裝置的起重機或絞車排出的廢汽或輸往該等起重機或絞車的新汽使到有受僱人進行工程的地方的任何部分變得矇矓不清;

(t) 第 52 條禁止僱主准許或要求任何受僱人使用不符合該部規定的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6. 第 5 部就採取關於貨物處理的安全措施訂定條文——

(a) 第 53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持有由獲處長批准的人發出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於安全訓練的證明書, 否則該人被禁止進行貨物處理。有關的人亦須根據該條在工作過程中隨身攜帶上述證明書及在督察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以供查閱;

- (b) 第 54 條規定須採取必要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方便在船隻的貨艙內或中甲板上處理散裝貨物的受僱人逃生；
- (c) 第 55 條規定任何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除非其構造結實穩固，具足夠支承，並如有需要已予穩固地緊固，否則該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被禁止使用，並規定任何滑溜的甲板裝卸臺或貨物裝卸臺均須藉使用沙粒或以其他方式，使它們變得安全。該條亦禁止在斜度高至不安全的裝卸臺上使用貨車在船隻與海岸之間運載貨物；
- (d) 第 56 條就艙口及艙蓋作出規定，其中包括須為受僱人可前往的貨艙的每個艙口間及甲板上可能對該受僱人構成危險的所有其他開口穩固地圍上圍欄；
- (e) 第 57 條禁止在船隻的任何中層甲板上以滑車繩或吊索裝卸任何貨物，但如該甲板的艙口已穩固地加以覆蓋或有闊度不少於艙蓋一個截面的穩固承接平台橫置其上，並已安全地圍上圍欄或已設置安全網作為防護則除外。惟該條不適用於在半小時內完成的卸貨工序；
- (f) 第 58 條禁止以該條所指明的方式或在該條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鉤；
- (g) 第 59 條訂明當有貨物處理工作在船隻的任何敞露甲板上進行時，除非甲板以下的艙位已被貨物填至與該甲板相距不超過 600 毫米的範圍內，否則須設置足夠的臺架；
- (h) 第 60 條規定須提供安全通道以供受僱人用以往返在船隻上堆疊的貨櫃頂，及規定除非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受僱人從貨櫃墮下，否則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受僱人不在貨櫃頂工作；
- (i) 第 61 條訂明用於貨物處理的船隻上任何艙口的橫梁，不得任其留於原位，除非該艙口開口的尺寸容許進行裝卸作業，而有關裝卸作業不會引致負荷物碰着該橫梁而危及貨艙內或艙位內的人。該條亦規定用於貨物處理的船隻上任何艙口的橫梁，如未被移走，則須妥為固定以防止移位；

- (j) 第 62 條訂明如有任何貨物在船隻的艙口間以滑車繩裝卸，則須僱用信號員；
- (k) 第 63 條訂明凡貨物的堆垛、拆垛、堆裝或卸空或與此相關的處理工作不能在沒有輔助的情況下安全進行，則須採取以撐柱支撐或其他方式的合理措施，以預防意外。

7. 第 6 部訂定雜項條文。例如——

- (a) 第 64 條禁止移走或干擾任何護欄、圍欄、跳板、工具、梯子、艙蓋、標示、臺架或本規例規定須提供的其他東西；
- (b) 第 65 條禁止任何受僱人使用並非按照第 4、5、6、7、49 及 60 條提供的通道；
- (c) 第 66 條禁止任何人為調校將用於艙蓋的橫梁升起和卸下的工具而走上該橫梁。該條亦禁止任何人准許或要求任何其他人作出如此行為。

8. 第 7 部訂定其他雜項條文，例如報告若干事件的發生(第 67 條)、備存受僱人紀錄(第 68 條)及賦權處長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發出證明書、豁免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使之無須符合本規例中的若干規定、為施行本規例指明格式，以及修訂附表 1、2 及 3(第 69 至 72 條)。